

1、請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計畫書。

2、各項設施，請依「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設計。

(五)工務局建管課：

1、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土地尚符合本市畸零地規定，且得為建築使用。

(六)建設局：

1、公(兒)工程經費概算，經核尚屬合理，施工前預算書圖需送本局(建設局)審核。

2、路燈設置部分，建議以直線距離約30公尺一盞250W，高度7或8公尺熱浸鍍鋅鐵桿型鈉光燈配置(路燈與控制開關箱設計圖，如附件)，近路口處並請縮減配置間距以加強照明度。施工前應請繪製配置圖與接線接電送電圖說，送經本局(公園路燈管理課)核章，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。

3、有關公園及路燈供電外線、供水外線費用由重劃會繳付。

(七)都市發展局：

1、查案地屬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(海佃路二段二側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內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內，依前該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，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(不含工程費)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35%為原則。

2、本重劃範圍已發布細部計畫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且都市計畫圖正確。

(八)交通局：

1、道路寬度不一致之路口(段)，請加強交通安全設施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2、相關標誌標線等設置必須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辦理。

3、所需經費應以細設材質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。

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通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許添財 徐獲

副市長洪正中代行